

附件 6

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5 年度)

评价类型：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☐

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☒

项目名称：制作电动自行车牌证经费

项目单位：(公章)



填报人姓名：刘健忠

联系电话：19875100915

填报日期：2026.5.24

曲江区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实施主要内容、实施程序、项目进展、以及监督情况。

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电动自行车牌上牌需求，电动自行车牌由省公安厅指定商家制作，我区根据辖区上牌需求向该厂家订购电动自行车车牌，每副车牌 23 元，根据测算拟购置 10000 副以满足辖区群众上牌需求，有效保障城市道路有序畅通。

（二）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进行说明。

该项目自评为优良，自评分为 100 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、影响。

1、分析资金使用情况。

2025 年区财政局下达我局制作电动自行车牌证经费共 276000 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275820 元，资金到位率 99.93%；支出资金 275820 元，支出率 99.93%。

2、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（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）。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有效加强对辖区电动自行车的管理，保障辖区道路畅通有序。

3、产生的效益，以及对环境、经济、社会的可持续影响。

有效提升我区城市道路整体良好形象，维护城市道路交通秩序，确保了道路安全、畅通、有序。有效确保了交通秩序，保障市民平安出行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无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无。